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信阳市颗粒物光化学 网组分监测站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5-45



采 购 人 : 信 阳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代 理 机 构 : 海 隆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五 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采购项目要求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谈判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15%~20%（工程项目为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0376-6699123、电子邮箱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为“美好生活看信阳”做出财政贡献！

信阳市财政局

2025年7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信阳市颗粒物光化学网组分监测站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信阳市颗粒物光化学网组分监测站运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5-45

2、项目名称：信阳市生态环境局信阳市颗粒物光化学网组分监测站运维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658100.00元

最高限价：16581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信财磋商采购-2025-45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信阳市颗粒物光化学网组分监测站运 维项目	1658100.00	1658100.00	是	16581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对我市现有平桥区信阳第二高中、浉河区南湾湖2个环境空气组分自动监测站进行运维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包段划分：本次采购共1个包段。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质量要求达到合格，通过上级的核查及验收。

(6) 服务期限：2年

(7)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8) 项目类型：服务类。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相关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五、资格证明文件”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内容包括股东及出资信息）】。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

n) ”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方式：

(1) 投标企业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下载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

(2)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AI 机器人开标虚拟一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方式：0376-6699188

6、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费用，金额为：24900.00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信阳市平桥区新十六街

联系人：张家富

联系电话：185623083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85号雅宝东方国际广场2号楼13层

联系人：黄少侠、张勤、朱贵乐

联系方式：17737113681、0371-55894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少侠、张勤、朱贵乐

联系方式：17737113681、0371-558946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信阳市平桥区新十六街 联系人：张家富 联系电话：18562308395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5 号雅宝东方国际广场 2 号楼 13 层 联系人：黄少侠、张勤、朱贵乐 联系方式：17737113681、0371-55894666
1.2.1	项目名称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信阳市颗粒物光化学网组分监测站运维项目
1.2.2	项目编号	信财磋商采购-2025-45
1.2.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4	预算金额	1658100.00 元
1.3.1	采购内容	对我市现有平桥区信阳第二高中、浉河区南湾湖 2 个环境空气组分自动监测站进行运维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3.2	包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段。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质量要求达到合格，通过上级的核查及验收。
1.3.5	服务期限	2 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收
1.8	计量单位	除在采购文件的项目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须自行踏勘现场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允许细微偏离，不允许重大偏离。 1、若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以“偏离一览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还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p> <p>3、重大偏差：是指报价的范围、质量标准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报价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报价人的公平竞争地位。</p> <p>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 b.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期限； c.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d.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e.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p> <p>形式：将问题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本）</p>
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p>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p> <p>形式：将问题澄清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供应商自行下载。</p>
2.4	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p>时间：澄清发出即确认收到。</p> <p>供应商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自行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投标货币	人民币
3.2.4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1658100.00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4.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要求年限的，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7.3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经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为准； (2)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4.2.1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及磋商地点	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电子响应性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特别注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进行签到，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各 1 人，在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当天确定成交供应商
7.4	履约保证金	无
7.5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		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开标程序	<p>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p> <p>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p> <p>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p>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代理费收费约定：</p> <p>本项目代理费由各中标企业支付，各投标人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p> <p>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各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上限不得超过10万元。</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收费标准：</p> <p>预算金额的 100 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 1.7%；</p> <p>预算金额的 100 万以上—500 万（含）部分费率为 1.2%；</p> <p>预算金额的 500 万以上—1000 万（含）部分费率为 0.8%；</p> <p>预算金额的 1000 万以上—5000 万（含）部分费率为 0.5%。</p> <p>对于小型项目，如按本指导意见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明显低于代理机构代理成本时，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可在书面委托合同中直接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保底价，并明确其具体数额，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收取。</p>
9.3	付款方式	<p>首期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供对应服务费用的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照付款流程付 50% 的项目款。</p> <p>二期款：服务期至 年 月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进度款。</p> <p>尾款：服务期满，乙方完成服务期工作，并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后，甲方根据采购需求中项目验收情况，在 年 月 日前向乙方支付剩余应付款项（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20%）。</p>
9.4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p>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招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节能产品清单内的强制采购产品时，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货物参与投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p> <p>2、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的，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3、依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文件、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4、若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址）。</p> <p>5、优先采购本国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次采购产品均为本国产品，若投标人提供的单个产品整体为进口产品，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而予以拒绝。</p> <p>6、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7、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p> <p>8、（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本次招标涉及中小型企业的，按照“财库〔2020〕46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政策执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增加，用增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投标（若接受）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p> <p>9、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扣除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10、严格执行“信财购〔2023〕8号文《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p>
9.5	质疑与投诉	<p>(1) 供应商认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p> <p>(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出具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p> <p>(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p> <p>(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p>
9.6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9.7	其他	<p>1、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即总公司与分公司、中心支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p> <p>2、标书雷同性分析。</p>
9.8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项目编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2.4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服务地点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磋商项目的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磋商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磋商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磋商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重大违法记录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2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3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5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6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7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 分包

本项目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具有非实质响应性的响应文件而被拒绝。重大偏离是指报价的范围、质量标准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报价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报价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采购人将允许修改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项目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七、项目服务方案
- 八、综合实力
- 九、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服务分项。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非磋商文件允许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

3.2.7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并充分考虑供货及质保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8 在竞争性磋商中，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9 供应商应如实完整地填写竞争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声明、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如需增加应单独列出。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声明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

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正确。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条、第4.2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磋商开启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件。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

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1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

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9.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中小企业定义：

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附件 3：行业划分

行业划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

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4：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2.1.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其他	是否存在其他废标条件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15 分 综合部分：5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商务标（30 分） 磋商最终报价得分 （3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最终报价}) \times 30$ <p>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2(2)	技术标（15 分） 整体运维方案（3 分） 日常巡检方案（3 分）	<p>对运维方案全面完整合理，流程制度落实等进行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内容完整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3 分； ②内容较完整详实，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 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方面一般，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④内容针对性不强或缺项的得 0 分。 <p>方案中针对该项目制定了详细且严谨的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按要求和相关规范提供：具体的机构管理、日常维护、定期巡检和故障维修等措施，日常运行维护记录的各种记录表格，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根据以上内容进行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内容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②内容基本详细、完整，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

		<p>③内容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p> <p>④内容可操作性差，或缺项的得 0 分。</p>
	应急方案（3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包含应急分类、判别与处置），对运营期间如出现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时，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并制定了异常数据监控制度和处理处置方法进行评审：</p> <p>①响应时间合理，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流程及措施合理规范，异常数据监控制度和处理处置方法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p> <p>②响应时间较合理，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流程及措施较合理规范，异常数据监控制度和处理处置方法可操作性可行的得 2 分；</p> <p>③响应时间、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流程及措施针对性一般，异常数据监控制度和处理处置方法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p> <p>④方案较差或缺项的得 0 分。</p>
	质控措施（2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建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进行评审：</p> <p>①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体系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2 分；</p> <p>②建立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体系，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p> <p>③建立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体系，针对性一般的得 0.5 分。</p> <p>④建立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体系针对性较差或缺项的得 0 分。</p>
	针对本项目运维服务的重点、难点、关键点分析及解决方案（2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运维服务的重点、难点、关键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进行评审：</p> <p>①分析内容全面准确、解决方案切实可行得 2 分；</p> <p>②分析内容基本全面、解决方案较可行得 1 分；</p> <p>③分析内容不全面、解决方案基本可行者得 0.5 分；</p> <p>④方案不可行或缺项的得 0 分。</p>
	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2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服务的内容、形式、时间、计划的周密性、服务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及其他优

			<p>惠措施等进行评审：</p> <p>①建议合理、科学，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服务承诺全面周到、响应时间短、优惠条件切实可行，得 2 分；</p> <p>②建议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服务承诺较全面、响应时间较短、优惠条件基本可行得 1 分；</p> <p>③建议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服务承诺一般的得 0.5 分；</p> <p>④建议无实质性内容，无针对性，服务承诺不全面、可行性差或缺项的得 0 分。</p>
2.2.2 (3)	综合标 (55 分)	类似业绩（18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本项目类似项目业绩（挥发性有机物或离子色谱在线监测设备运维类），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8 分，无法提供者或资料无法辨认不得分。（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时间以签订（发）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能力 (16 分)	<p>供应商具有的认证情况进行评分：</p> <p>1、具有有效的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有效的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4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满分 4 分）</p> <p>2、具有有效的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有效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证书的得 4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满分 4 分）</p> <p>3、具有有效的三级及以上的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营服务认证证书及有效的设备维护保养服务认证证书且认证项目含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的得 4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满分 4 分）</p> <p>4、具有气体监测方法类相关发明专利的得 4 分；仅有实用新型专利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p> <p>注：响应文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人员配置（21 分）	<p>1、拟派项目团队负责人（9 分）：</p> <p>①具备环境类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且获得《环境保护专业技术人才培训证书》（环保总监）的得 4 分，最高得 4 分；</p> <p>②具备环境类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5 分；具备环</p>

		<p>境类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备环境类助理工程师职称，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2、拟派项目团队成员（12 分）：</p> <p>根据供应商拟委派本项目服务运维人员须具有《自动监控（挥发性有机物）运行工》或《自动监控（环境空气）运行工》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p> <p>注：本项目只能有一位负责人，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及上述人员为供应商所属员工的证明材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社保证明材料中标识上述人员。若不用交社保，请提供免缴证明材料，不提供者不得分。</p>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 2.1.2 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为范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_____（甲方）_____（项目名称）委托_____（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 4.（××号）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文件、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

首期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供对应服务费用的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照付款流程付 50% 的项目款¥_____元（大写：_____）。

二期款：服务期至 年 月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进度款，即：¥_____元（大写：_____）

尾款：服务期满，乙方完成服务期工作，并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后，甲方根据采购需求中项目验收情况，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乙方支付剩余应付款项（项目合同总金额的20%），即：¥____元（大写：____）；

（2）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招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2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__（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执行或者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但乙方尚未完全履行义务对应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违约金。

3. 由于甲方政策或者需求变化等原因，合同不能继续执行需终止合同的，乙方退还已经支付但乙方尚未完全履行义务对应的款项。

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乙方整改仍不合格或者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有权限根据乙方违约情形临时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视为是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合同不能继续执行，乙方应按上述第二点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但乙方尚未完全履行义务对应的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 ①向信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信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画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成交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五章 采购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1、运维服务范围包括：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辅助设备、防雷、消防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等工作，以及网络通讯保障，并须接受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自动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联网正常。对我市现有平桥区信阳第二高中、浉河区南湾湖 2 个环境空气组分自动监测站进行运维服务。运维单位应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合理配备运维人员。

2、大气组分监测站点设备基本情况

平桥区信阳第二高中站点			
系统名称	仪器名称	品牌	数量
移动式在线离子色谱分析仪 SUPEC 7035	前处理分析仪	谱育科技	1
	阴离子分析仪		1
	阳离子分析仪		1
	切割器		2
	工控机（含显示器）	研智科技	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EXPEC 2000	采样泵	GAST	1
	在线气相色谱分析仪	谱育科技	1
	在线 VOCs 预浓缩仪 (MS)		1
	在线气质联用 MS/FID)		1
	在线 VOCs 预浓缩仪 (FID)		1
	氢气发生器		1
	零气发生器		1
	动态校准仪		1
	空气压缩机	苏州玖迪	1
移动式碳组分监测仪 OCEC-700	除湿机	山岛	1
	移动式碳组分监测仪主机	谱育科技	1
	采样泵		1
	切割器		2
移动式重金属监测仪	移动式重金属监测仪主机		1
	切割器		2
	五要素气象传感器		1
	采样泵	GAST	1
移动式方舱	吊顶灭火器	浙江万众	1

平桥区信阳第二高中站点			
系统名称	仪器名称	品牌	数量
	电视机	小米	1
	实验台	定制	1
	UPS (电池*16: 松下)	易事特	1
	稳压电源	德力西	1
	监控系统摄像头	海康威视	1
	旋转办公凳子	定制	1
	纯水机	优普	1
	冰箱	海尔	1

浉河区南湾湖站点			
系统名称	仪器名称	品牌	数量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EXPEC 2000	在线气相色谱分析仪	谱育科技	1
	在线 VOCs 预浓缩仪 (MS)		1
	在线气质联用 MS/FID)		1
	在线 VOCs 预浓缩仪 (FID)		1
	氢气发生器		1
	动态校准仪		1
	空气压缩机		1
	零气发生器		1
	除湿机	山岛	1
移动式方舱 定制 (5m*2.4m)	吊顶灭火器	浙江万众	1
	电视机	小米	1
	实验台	定制	1
	UPS (电池*16: 松下)	易事特	1
	稳压电源	德力西	1
	监控系统摄像头	海康威视	1
	旋转办公凳子	定制	1

3、服务方须具有固定场所存放备品、备件和备机，保证空气自动站的正常进行。

4、须提供4名及以上专职工作人员从事自动站的运维工作。

5、须提供 1 部车辆专门从事自动站的运维工作，以满足运维时效性要求。

6、须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包括配套的温湿度计、气压计等。

7、配齐本项目中监测设备和辅助设施中所涉及设备的耗材和备件。耗材按照不少于半年的消耗量配置，各件按照至少1年使用量配置。

二、运行维护工作目标

深入了解和掌握大气复合污染的成因来源，支撑河南省及信阳市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和大气复合污染防控工作。

运维方面，覆盖信阳第二高中、南湾湖两个大气组分站全部监测设备，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运行维护工作，并完成相关巡检记录，须达到合同考核要求；质控检查方面，覆盖两个站点所有监测设备，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质控检查工作，并提交质控检查报告；数据审核方面，每天及时审核并提交监测数据，及时编制数据审核周报和月报。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全面性要得到有效保证，要保障监测数据的安全，完成重大活动期间数据保障任务，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质量管理和培训机制健全。

运维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自动站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 运维单位应最大限度保证系统连续运行，有效数据率不低于80%，数据缺失时，应尽快解决问题并恢复正常运行；重大活动保障和重污染时段，设备不得无故停机。
- 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80%（以小时值计）以上；
- 运维任务完成率100%；
- 异常情况处理率100%。
- 确保大气组分站的监测仪器和设备正常稳定运行，数据准确可靠。
- 及时发现并解决设备故障和异常情况，保障站点的连续稳定运行。
- 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落实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

三、运维工作内容

- 1、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自动站的日常运行维护；
- 2、自动站的日常质量管理；自动站的日常安全管理；
- 3、自动站监测数据的日常审核、上报；自动站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 4、自动站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 5、自动站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自动站与地方站通讯正常；
- 6、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及时报告甲方，甲方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酌情处理。
- 7、对于仪器使用超过8年以后出现报废，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仪器报废，运维单位须先行及时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同时报告甲方，甲方视情况决定重新采购仪器开展监测，或继续使用运维公司备机开展监测，继续使用备机的将支付相关费用；自动站站房的通讯费、通讯设施的

日常维护费全部由运维单位承担，并包含在本项目中标报价中；

8、当点位需要新增、撤销、变更时，由地方站按照点位管理程序向上级环保部门报批，涉及站点迁移的，运维公司负责协助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的搬迁和安装具体工作；

9、中标单位与甲方签订运维合同一个月内，需完成所有自动站设备校准工作。

仪器名称	维护属性	维护内容
重金属分析仪	日维护	每日至少 2 次远程巡检，查看浓度水平是否正常
	周维护	填写周巡检台账
	月维护	清洁采样探头
		更换纸带后，仪器空白核查
		流量温度压力校准
	季维护	正确度核查
		元素特征 X 射线能量核查
	半年维护	湿度校准
		数据一致性核查
	全年运维	标准膜检查
		多点曲线校准
OCEC	日维护	每日至少三次远程巡检，查看浓度水平是否正常
	周维护	填写周巡检台账
		石英滤膜更换
	月维护	切割头/温压传感器清洗
		流量温度压力校准
		中间浓度测试
	季度维护	采样管路清洗、MDIR 过滤更换
		采样管路气密性检查
		全程序空白
		溶蚀器更换
		季度校准
	半年维护	氦甲流量检查
	全年维护	载气流量校准
		除氧器更换
离子色谱仪	日维护	每日至少三次远程巡检，查看浓度水平是否正常
	周运维	填写周巡检台账
		过滤头更换

仪器名称	维护属性	维护内容
GCMS	月维护	淋洗液更换，超水添加
		中间浓度测试
		空白测试
		切割头/温压传感器清洗
		流量、温度、压力校准
		旁路过滤器和过滤芯更换
		色谱标定
	季度维护	微差压校准
		采样管路、管路、部件清洗/更换
		检出限测试
	半年维护	平行板滤膜更换
		蠕动泵管和采样泵过滤器更换
	全年维护	预防性维护
FID	日维护	每日至少三次远程巡检，查看参数是否在正常范围，浓度水平是否正常，查看是否峰飘，查看内标是否稳定，查看质量轴是否漂移
		填写周巡检台账
		零气空白和单点检查（单点核查浓度≤2ppb）
	周运维	更换采样滤膜
		采样流量
		多点校准曲线
	月维护	稳定性（精密度）和准确性
		年度化合物测试（包括空白和残留检查、标准曲线、方法检出限和测定下线、分离度、期间精密度和准确度）
	季度维护	每日至少三次远程巡检，查看参数是否在正常范围，浓度水平是否正常，查看是否峰飘
		填写周巡检台账
		零气空白和单点检查（单点核查浓度≤2ppb）
	年度维护	更换采样滤膜
		采样流量
		多点校准曲线
	日维护	稳定性（精密度）和准确性

仪器名称	维护属性	维护内容
		年度化合物测试（包括空白和残留检查、标准曲线、方法检出限和测定下线、分离度、期间精密度和准确度）
站房及其它内容运维要求	周维护	根据温湿度等参数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填写周巡检记录
		氢气发生器检查、加水，硅胶变色 2/3 需更换
		空压机、零气发生器、抽气泵工作是否正常
		检查载气是否需要更换
	月维护	清洗设备风扇、空调防尘过滤网
		仪器显示数据和数采、平台之间的一致性检查
		每月检查校准各仪器、数采仪时钟
	季度维护	数据备份
	半年维护	零气发生器更换洗涤剂（活性炭、分子筛、氧化剂）
		清洗采样总管和支管
	全年维护	防雷报告
		温湿度计、压力计检定
		流量计检定

四、运维工作要求

运维单位应遵守环保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和信阳市关于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环保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和信阳市出台新的自动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日常运维工作

1、运维工作一般要求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清洁，设备标识清楚；
检查供电、电话及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 25℃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 3℃，相对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

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2、每日工作内容

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自动站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

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判断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出现的故障，应在3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并正常发布，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

3、每周工作内容

每周至少巡视自动站1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查看自动站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检查各分析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检查自动站的通讯系统，保证自动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自动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应及时清除自动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自动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每周对气象仪器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每周对仪器采样滤膜进行检查，如滤膜负载超过50%，及时进行更换。

每周对仪器配备的干燥剂等进行检查，及时更换。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4、每月工作内容

清洗采样探头，检查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

检查监测仪、气态监测仪及动态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校准。

每月按仪器说明书的要求对采样支管和仪器气路进行气密性检查。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5、每季度工作内容

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标准曲线绘制

绘制标准曲线前，应进行零气空白检查（全系统空白），空白合格时进行标准曲线绘制。标准曲线至少每三个月重新绘制一次，并且至少包含 5 个浓度点。关键部位维修维护或更换，如进行检测器的清洗、质谱调谐后，需重新绘制标准曲线。

验漏检查

每周系统状态检查时核查系统气密性，每三个月应按系统说明书的要求进行验漏检查。如系统条件允许，验漏应尽可能覆盖采样、富集/注射模块、气相色谱和检测器等全部环节。

温度、压力传感器检查

如系统条件允许，应根据厂家提供的作业指导书或说明书的要求定期对分析仪检测器的温度、压力传感器进行检查。

6、每半年工作内容

检查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是否正常工作。

采样支管每半年至少清洁1次，必要时更换；

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检查和校准气象五参数设备。

7、每年工作内容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更换所有泵组件。采样总管每年至少清洁1次，每次清洁后，应进行检漏测试。

8、运维单位应建立自动站维护档案

将自动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的相关记录表格，应当使用甲方制定的统一样式表格。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自动站运行维护记录表；

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气态污染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自动站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多点线性校准表格；

自动站室内外环境记录；

标准物质使用记录；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9、日常运维其他相关要求如下：

应及时制定每月工作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应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各类记录表格交给甲方，用于数据复核。

运维单位保证满足环保部门对自动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自动站每日 6 时～23 时出现故障，

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应及时报告甲方，甲方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酌情处理。

对于使用超过 8 年的仪器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坏导致报废，以及因洪水、地震、飓风、台风、站房外部火灾、爆炸、恐怖袭击、武装冲突、蓄意破坏等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仪器损坏导致的仪器报废，运维单位要先行提供备机开展监测，并及时报告甲方，甲方视情况决定是否重新购置监测仪器。

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质量控制要求

（1）量值溯源要求

运维单位在每个监测子站需配备标准气体，在用标准气体的钢瓶压力低于 500PSIG 时，需要进行重新验证；当钢瓶压力低于 150PSIG（1.0Ma）时，停止使用。标准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运维单位应每年将监测子站运维所用的流量计、温度计、气压计、湿度计等质控设备进行计量，合格后方可使用；每年按规定将监测子站所用的校准仪器进行溯源，性能指标均应符合要求。

（2）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分析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安装时；移动位置时；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达到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3）质量检查

乙方必须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质量检查。

（4）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

中标方应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如属于系统或仪器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并上报甲方。

（5）质量控制资料整理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

11、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1）运行维修工作界定

中标方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设备等附属设施）并将维修费用计算在运维报价中。本服务内容同样包括由于外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维修或更换。

（2）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被修复后，当其检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需要进行检验。仪器大修后（更换设备测试关键部件），重复性及准确度实验，并提交相应报告。

质控管理

1. 离子色谱仪

1) 日常质控

每周至少核查 1 次校准曲线中间点浓度，配制并测试校准曲线中间点浓度的标准溶液，相对误差应 在±10%范围内，否则应及时排查原因，重新测试至相对误差达到要求。

2) 月度质控

- 至少每 15 天进行一次空白测试，所检测出的各项因子浓度应低于设备检出限；每月至少核查 1 次仪器空白，在未启动采样泵的状态下，采用手动进样的方式，将去离子水注入离子色谱系统，所有目标离子的仪器空白应小于等于仪器检出限，否则应及时排查原因，重新测试至仪器 空白达到要求。每次重启系统后应核查仪器空白。

- 使用外标法定量的仪器，每月至少建立 1 次校准曲线。当仪器更换定量环、色谱柱、抑制器等核心 部件后，应重新建立校准曲线，并更新分析软件中的样品序列。校准曲线至少含 6 个校准点（包括零浓 度），曲线不强制过零点（环境样品浓度较低的情况下可强制过零点），校准曲线线性相关系数应满足 $r \geq 0.995$ ，否则应重新建立校准曲线。

- 每次建立完校准曲线后，使用有证标准物质测定所有目标离子，重复测量 3 次，测定均值与理论值 的相对误差应在±10%范围内，否则应及时排查原因，重新测试至正确度达到要求。

- 每月至少核查 1 次大气压测量示值，使用经过计量检定合格的 0.5 级标准气压计测量环境大气压，仪器显示的环境大气压值与实测的环境大气压值的误差应在±1kPa 范围内，否则应及时调整仪器环境大气压示值。

- 每月至少核查 1 次温度测量示值，使用经过计量检定合格的 1 级标准温度计测量环境温度，仪器显示的环境温度值与实测的环境温度值的误差应在±2 ℃范围内，否则应及时调整仪器环境温 度示值。

- 每月至少核查 1 次采样流量，使用经过计量检定合格的 1 级标准流量计测试仪器采样流量，实测流量与仪器设定流量的相对误差应在±5%范围内，且示值流量与实测流量的示值误差应在±2% 范围内，否则应及时调整仪器采样流量。

2. 碳组分监测仪

1) 月度质控

- 每 15 天至少核查 1 次校准曲线中间点浓度，使用标准溶液或标准膜核查校准曲线中间点浓 度，测量 3 次中间点浓度，相对误差应在±10%范围内。

- 每月至少核查 1 次仪器空白，TC 仪器空白应≤0.3μg，否则应及时排查原因，重新测试至 仪器空 白达到要求。每次重启系统后应核查仪器空白。

- 每月至少核查 1 次大气压测量示值，使用经过计量检定合格的 0.5 级标准气压计测量环境大气压， 仪器显示的环境大气压值与实测的环境大气压值的误差应在±1kPa 范围内，否则应及时调整仪器环境 大气压示值。

- 每月至少核查 1 次温度测量示值，使用经过计量检定合格的 1 级标准温度计测量环境温度，

仪器显示的环境温度值与实测的环境温度值的误差应在±2 °C范围内，否则应及时调整仪器环境温度示值。

- 每月至少核查1次采样流量，使用经过计量检定合格的1级标准流量计测试仪器采样流量，实测流量与仪器设定流量的相对误差应在±5%范围内，且示值流量与实测流量的示值误差应在±2%范围内，否则应及时调整仪器采样流量。

2) 季度质控

- 每半年至少对辅助气体通道流量单点核查1次，使用经过计量检定合格的1级标准流量计测试辅助气体流量，如实测流量与设定流量的相对误差超过±10%，应及时调整。每年多点核查辅助气体通道流量，至少含4个校准点（包括零点），每个点重复读取3次测量值，实测流量与设定流量的线性相关系数应满足 $r \geq 0.999$ ，斜率应满足 $0.95 \leq k \leq 1.05$ ，截距应满足 $-1\text{ml}/\text{min} \leq b \leq 1\text{ml}/\text{min}$ ，否则应及时调整辅助气体流量。

- 每半年至少对热学—光学校正法三峰测试1次，无氧、有氧和内标三个阶段的CO₂峰面积相对标准偏差应≤5%，否则应及时排查原因，至三峰测试达到要求。

3. 重金属监测仪

1) 月度质控

- 每次更换纸带后需核查仪器空白，所有目标元素的空白值应小于等于仪器测定下限，至少70%的目标元素空白值应小于等于仪器检出限，否则应及时排查原因，重新测试至仪器空白达到要求。每次重启系统后应核查仪器空白。

- 每月至少核查1次采样流量，使用经过计量检定合格的1级标准流量计测试仪器采样流量，实测流量与仪器设定流量的相对误差应在±5%范围内，且示值流量与实测流量的示值误差应在±2%范围内。

- 每月至少核查1次温度测量示值，使用经过计量检定合格的1级标准温度计测量环境温度，仪器显示的环境温度值与实测的环境温度值的误差应在±2 °C范围内，否则应及时调整仪器环境温度示值。

- 每月至少核查1次大气压测量示值，使用经过计量检定合格的0.5级标准气压计测量环境大气压，仪器显示的环境大气压值与实测的环境大气压值的误差应在±1kPa范围内，否则应及时调整仪器环境大气压示值。

- 每月至少核查1次大气压测量示值，使用经过计量检定合格的0.5级标准气压计测量环境大气压，仪器显示的环境大气压值与实测的环境大气压值的误差应在±1kPa范围内，否则应及时调整仪器环境大气压示值。

2) 季度质控

- 每季度至少使用标准膜核查1次正确度，选取1种元素核查1个浓度的正确度，实测值与理论值的相对误差应在±10%范围内，否则应及时排查原因，重新测试至正确度达到要求。

- 每半年至少核查1次仪器湿度传感器，使用经过计量检定合格的1级标准湿度计测量环境

湿度，仪器显示的环境湿度值与实测的环境湿度值的误差应在±4%范围内，否则应及时校准仪器的环境湿度示值。

- 每季度至少核查1次元素特征X射线能量，选择1~2种元素（种类自定），重复测量3次，计算目标元素测定均值，元素特征X射线能量相对误差应在±0.5%范围内，否则应及时调整能量，如无法调整应及时更换X射线管等部件。

3) 年度质控

- 每年至少使用标准膜对全部目标元素核查1次正确度，至少70%的目标元素实测值与理论值的相对误差应在±10%范围内，否则应及时校准或调整。
- 每半年至少核查1次仪器湿度传感器，使用经过计量检定合格的1级标准湿度计测量环境湿度，仪器显示的环境湿度值与实测的环境湿度值的误差应在±4%范围内，否则应及时校准仪器的环境湿度示值。
- 每年至少对目标元素建立1次校准曲线。当仪器更换核心部件后，应重新建立校准曲线。使用空白纸带及2种以上不同浓度的标准膜建立校准曲线，校准曲线线性相关系数应满足 $r \geq 0.98$ ，否则应重新建立校准曲线。

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日常质控

- 每周一次至少进行一次全系统空白检查，记录各化合物浓度作为其日常残留。各化合物日常残留应低于方法检出限且低于0.1nmol/mol。
- 每周至少进行一次在零气空白检查结束后通入一次单点标准气体，标准气体浓度选择日常平均浓度或标准曲线中间点浓度（推荐核查浓度≤2 nmol/mol）。分析结束后，记录各化合物浓度并计算其与标准气体的相对误差，超过20%为不合格（质谱检测器放宽至30%）。如超过20%的化合物或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重点VOCs（如苯系物等）不合格，则应检查系统，并重新绘制标准曲线。

2) 月度质控

不低于每月一次的检查频率，或在绘制标准曲线前应使用在计量认证有效期内的标准流量计对采样流量进行检查，采样流量示值与标准流量计示值的相对偏差应≤±5%。

3) 季度质控

标准曲线至少每三个月重新绘制一次，并且至少包含5个浓度点。关键部位维修维护或更换，如进行检测器的清洗、质谱调谐后，需重新绘制标准曲线，要求所有组分相关系数 $R \geq 0.99$ （决定系数 $R^2 \geq 0.98$ ）。

4) 年度质控

- 每年对系统、辅助设备、校准或配气设备等开展预防性维护，对关键零部件进行拆卸清洁和保养，必要时进行更换。预防性维护后系统应进行全面质控检查。指标主要包括空白检查、标准曲线、方法检出限和测定下限、分离度、期间精密度和准确度等。
- 进行零气空白和系统残留测试。记录测试时各化合物浓度，90%组分的检查结果≤

0.1nmol/mol。

- 完成零气空白和系统残留测试后，重新绘制标准曲线并且至少包含 5 个浓度点，要求所有组分相关系数 $R \geq 0.99$ （决定系数 $R^2 \geq 0.98$ ）。
- 完成标准曲线后，在系统正常工作状态下，进行方法检出限和测定下限测试。90%组分（至少包括乙烷和乙烯）的方法检出限应 $\leq 0.15\text{nmol/mol}$ 。
- 每年开展目标化合物测试期间，选取连续七天作为测试时间段，依照 4.3.5 进行期间精密度和准确度测试。各浓度点的期间准确度应 $\leq 20\%$ ，期间精密度应 $\leq 20\%$ （质谱检测器放宽至 30%）。测试完成后更新系统目标化合物目录，将不合格的组分从目标化合物目录中剔除，将新增合格组分加入目标化合物目录中。各监测点需将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目标化合物名录备注上报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并将原始数据、审核数据上传至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数据库。系统在测试阶段的参数设置、关键配件、耗材使用情况应明确记录，记录表存放于站点，如后续监测过程中发生偏离，应详细记录并阐明原因。如发生重大方法调整，应重新进行目标化合物测试并确定并上报最新的目标化合物目录。
- 进行分离度测试，应满足环戊烷和异戊烷的分离度、2,3-二甲基戊烷和2-甲基己烷的分离度及邻-二甲苯和苯乙烯的分离度达到 1.0 以上。
- 选取连续七天作为测试时间段，进行期间精密度和准确度测试。各浓度点的期间准确度应 $\leq 20\%$ ，期间精密度应 $\leq 20\%$ （质谱检测器放宽至 30%）。

五、监督考核要求

甲方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甲方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1、监督管理

- (1) 乙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2) 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 (3) 运维期间，运维单位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 (4) 乙方在考核中出现站点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给予警告；连续 2 个月考核出现站点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扣除运维费的 2%；连续 3 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扣除运维费的 5%；连续 4 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终止运维合同。

2、考核办法对运维单位绩效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数据有效性，监测数据获取率、数据质控合格率（以下简称“两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数据捕获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数据质控合格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

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 24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

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1）数据有效性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否则考核总分为0分。

单站设备数据捕获率必须高于90%（含），否则考核总分以0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单站设备数据质控合格率必须高于80%，否则考核总分以0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

（2）两率及运行维护符合数据有效性要求后，参照本部分执行。

1) 两率部分（50 分）

单站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高于 90%（含）的，得 50 分；80%（含）-90%的，得分为 $50 \times (\text{数据质控合格率}/90\%)$ 。

2) 运行维护部分（50 分）

运行维护部分由甲方组织检查核实，核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记录管理情况等，共计 30 分。

3) 考核总分（100 分）

考核总分=两率得分+运维得分

（3）运维费核算方法

考核总分低于 70 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 90（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在 70（含）-95 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费= $(\text{实际考核总分}/100) \times \text{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七、项目服务方案
- 八、综合实力
- 九、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招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全部工作内容，总报价为元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日历天。
-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供货日期前完成供货。
- (5)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 (6)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地点	
质量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项目响应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授权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此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包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信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项目主要工作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职务	岗位	备注

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表格行数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项目服务方案

八、综合实力

九、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1、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承诺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如若发现可拒绝我方参与本项目；

我方承诺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段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包段）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

4、其他证明供应商企业实力的材料